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
區8樓

承辦人：洪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katiehu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75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4年6月13日函及議程表各1份

(38041944_1143075391_1_ATTACH1.pdf、38041944_114307539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訂於114年7月10、11日
(星期四、五)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辦「穿
透馨生第一縷光—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暨實務研討會」，
請鼓勵教職員工踴躍報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8767號函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4年6月13日總護綜字第11401007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討會邀請重大兒虐案件、被害人保護實務工作者及專家學者，共同分享並探討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中的法律制度與實務經驗。期望透過本次研討會，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領域的橫向合作關係，進一步促進跨專業領域的對話與合作，為犯罪被害人提供更完善的保護與支持。
- 三、請各校(園)鼓勵教職員工踴躍報名，並於114年6月25日(星期三)前至大會網站(網址連結：<https://form>。

大理高中 1140624



NGAA1146007454

jotform.com/242561144013444) 完成報名。

四、本活動可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，依與會人員現場完成電子報到核備（請確實填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俾便登錄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請轉知附設國中、小部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小慶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種籽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石牌旭東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除外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北市私立逸仙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甲子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亞瑟王皇家幼兒園、臺北市多元教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北市私立太和綠意幼兒園

副本：

